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1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燕升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2日